

农民财产性增收的基本原理与实现途径

袁增霆(《武汉金融》2008年第9期)

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必然要考虑到占总人口半数以上的农村居民。在破解农民增收难题之前,考虑财产性收入——这种对城镇居民而言尚且不够明了的细节问题,通常被认为是不可想象的。毕竟,“三农问题”已经困扰国内社会多年。正值茫然之际,近年来农民的经济条件悄然发生了变化。国际产业转移与城镇化进程的迅速推进,吸纳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农业收入空间逐渐收窄时给农民带来了新的收入来源。在外部经济浪潮的大力牵引下,农村的内部发展压力获得了暂时性的缓解。在这种背景下,谋求一些深度变革的时机开始显现。单就农民财产性增收而言,如果配合一定的金融条件与制度安排,就很值得适时地探索与尝试。

一、财产性增收的基本原理

居民收入是一个流量概念,指在一定时期内居民财富积累所产生的盈余。如同经济金融理论中所描述的那样,居民住户的财富积累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经济活动中的人力资本收益,在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口径中对应为工资性收入与经营性收入;另一种是经济与金融活动中的资产收益,包括拥有金融资产和非经营性的实物资产所获得的累计增值。后一种在中国国家统计局给出的统计口径中便对应于财产性收入。如其统计释义,财产性收入包括家庭持有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与不动产(如房屋、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的收入。此外,还有一部分居民收入来源于转移支付,属于非自主性的财富积累方式。

从资产管理的角度来认识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性质与原理,应当是一条便捷的途径。作为现代金融理论与金融服务业的一项重要内容,无论是面向个人还是企业,有关资产管理的技术性问题已经拥有非常详尽的探索(Winger and Frasca, 1996; 坎贝尔与维瑟拉, 2003)。但遗憾的是,在一些有关资产管理的社会性问题上,仍然没有统一而清晰的观点。尽管如此,在农民的财产性增收问题上,基于技术与社会福利两个方面的考虑,都还是非常必要的。

从技术的角度来考虑,居民财产性收入主要由初始财富水平、金融决策条件与决策技术等三大因素所共同决定的。金融决策条件是指客观的市场环境,包括各种可行的投融资渠道,可备选的资产或金融工具,及其具有的经济功能、风险收益属性与市场表现。决策技术则可

能我拥有的经验积累，也可能是购买的专业顾问服务。这两个因素都属于微观层面上的技术性问题。在实际的资产管理过程中，虽然资产项目是财富创造的真正源泉，但所涉及的内容并不局限于此，最终往往可以统一于财富管理的大框架之下，变成资产负债管理。国内流行的“理财”一词，实际上就是财富管理的通俗说法。

根据以上三种影响因素，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的途径至少有三条：一是通过各种渠道提高居民的初始财富水平，即增收问题。二是改善居民金融决策条件，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投融资渠道，建设有投资价值的资产市场。三是提高理财教育水平，促进理财顾问服务业的发展。

从社会福利的角度来考虑，居民财产性收入就不再仅仅是微观市场行为的自然结果，而是一种社会性的金融制度安排。从表面上看，形形色色的理财工具与服务是用同样的货币计价的，只是风险收益属性不同。但实质上，受居民参与能力的限制，它们在无形中对不同社会群体设定了不同的进入门槛和差别待遇，从而彰显出个人金融活动或资产管理的社会特性，并由此带来了许多社会性问题（Robinson and McGoun, 1998）。例如，近年来国内股票市场与房地产市场的突然繁荣，并不会给对此不够了解或没有资金参与的低收入家庭带来财产性收入，而是给有市场经验的或富裕的家庭提供了承担高风险、获取高收益的财产性收入机会。正是这类资产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看似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就可以导致远大于初次分配的收入差距。当前的现实情况已成佐证。

由于资产管理的社会性及其造成的福利损失，仅仅通过增收与理财教育及顾问服务等技术性环节的改善是远远不够的。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还需要从直接提高居民资产禀赋，或调整金融制度安排来实现。在过去二十多年间，国外在探索解决贫困和养老保障问题时，探索出称为“资产建设”的解决方案（高鉴国、展敏，2005；谢若登，2005）。作为一种社会政策手段，用资产的转移支付或建设性方案部分地替代传统上的收入转移支付，可以克服由于资产市场机会不平等所导致的社会福利减少，同时也可以促进个人与社会发展方面收到积极效果。

二、农民财产性增收的制约因素与状况

根据以上财产性增收的基本原理，我们可以先从技术性的角度，考察当前制约农村财产性增收的制约因素，确定当前的财产性收入状况或起点，然后再根据农村社会的金融制度，探索可行的制度改进。

从资产管理的角度，农民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制约其财产性增收的主要因素可以归纳为如下两项：一项是初始财富水平低，大部分农民面临无财可理的尴尬；另一项是农村资

产市场残缺、金融服务条件差，又造成了少部分农民有财无处理的尴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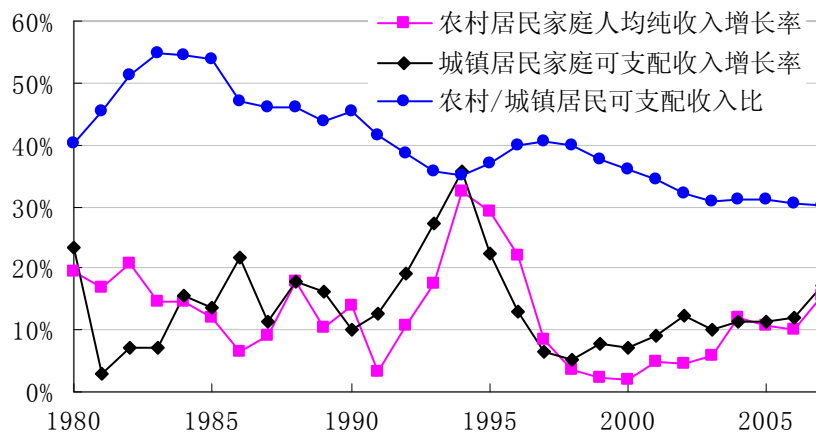
1. 农民增收难题与转机

初始财富水平偏低是制约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首要障碍。这主要是因为长期以来，农民纯收入水平较低，原始财富积累的速度比较慢造成的。整体而言，农民增收的严峻性是不言而喻的。这主要反映在纯收入绝对数较低、相对城镇居民的不利的比较收入机会，以及实现增收的有限的经济潜力等方面。。

为了避免长期内物价或通胀指数统计精度降低的扭曲，我们主要观察农民的名义纯收入，即农民可支配收入的统计指标。从 1978~2006 年的统计数据可以发现，农民与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数（相当于扣除物价因素的实际收入）在这期间都同样增长了 6.7 倍，但相应的名义收入绝对数却分别增长了 25.8 倍和 32.2 倍。

2007 年，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绝对数为 4140 元，只相当于同期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13786 元的 30%。在当前物价水平下，扣除维持生计所需的消费支出与生产经营支出，可供农民储蓄或理财的实际收入显然是微不足道的。增收困难导致了初始财富的缓慢积累，从而必然制约着农民的自主性财产购置与管理。

农民增收的严峻性还反映在过去二十多年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持续拉大所导致的收入机会的比较差异。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居民相对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趋势仅仅维持了 5 年之久。大约从 1983 年之后，便开始震荡下行（见图 1）。农村/城镇居民名义可支配收入比，从最高时的 55% 下降到 2007 年的 30%。收入差距的拉大折射出国内二元社会收入机会的不协调，以及不和谐的发展。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1 农村居民名义收入水平的比较动态

更为不景气的是，农民经济增收的潜力也不容乐观。过去十多年间农业技术进步导致的生产率的提高在逐步减弱。在人口增长、耕地减少、治理成本上升不利条件下，来自农业生产与经营的人力资本的要素收入前景不佳。虽然农产品价格上涨有助于收入提高，但很难抵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上升，以及气候恶化、市场动荡所带来的风险上升。农业税费的减免与转移支付的加大，都是刚性的，有限度的，也不能显著改善农民整体收入水平。

换一种角度来理解，农民工对于农村和农业的抛弃，事实上是一种用脚投票的结果。它客观地反映了农民增收机会的减少与现实压力。根据 2008 年 2 月份公布的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2006 年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有 13181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24.8%。这表明有四分之一的农村劳动力离开农村，转移到城市谋求收入来源。这种现象同时也表明，农民增收难题也正在出现转机。人多地少无疑是农民增收难题的最大症结。自加入 WTO 以来，国内城镇化与工业化进程的突然加快，迅速导致了大量人口的转移，激活了劳动力市场。这样，农民工进城，一方面获得了新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农村的人口压力。两个方面的利好因素共同提高了农村家庭的收入水平，并为农村社会的变革与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

2. 农村金融条件约束与放宽

国内的个人投融资渠道与个人金融服务业在近些年有了较快的发展，但与国外发达市场水平相比仍然滞后很多。即使在国内的农村与城镇之间，不同居民的金融决策条件也存在着部分差异。农村居民主要在个性化的个人金融工具与服务方面明显差于城镇居民。对于很多实物资产市场，如土地经营权市场，则往往不具有可比性；对于部分标准化的金融工具与服务，如储蓄存款、证券投资等，也并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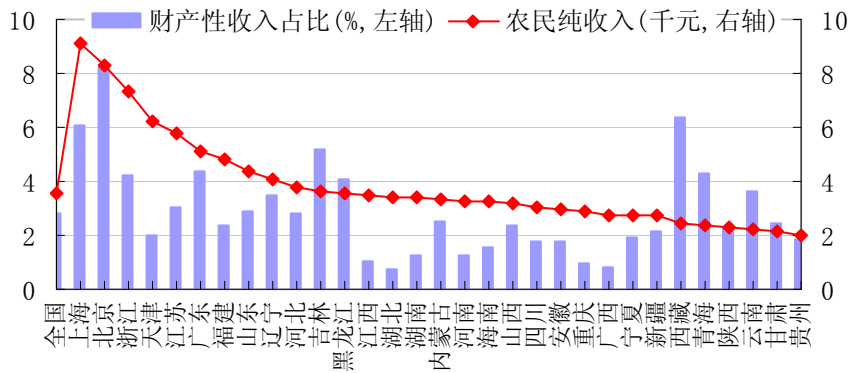
相对于城镇居民而言，农民的金融条件制约主要体现在一些个性化的金融工具与服务上，如信托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与理财策划服务、信用融资等。造成这种状况的直接原因在于金融机构服务网点与业务配置的限制。更深入的原因则可以追因到现有金融服务体系的制度性安排。过去以服务第二、三产业与城镇居民为主的大型金融机构，如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在进入农村市场时，面临早期投资所需的沉淀成本、市场经验与业务管理方面的因素制约，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激励不足。以信用合作社为主的农村银行业，则因权责不清、管理混乱而普遍陷入整顿重组。农民融资难、缺少投资理财渠道，是一种普遍现象。

当然，一向拮据的农村金融条件已经呈现出走向宽裕的曙光。随着全国范围内的银行业

股份制改革与重组，以及对设立农村金融机构门槛限制的逐步放开，将会有更多的金融服务机构与业务品种扎根农村，甚至开发出多样化的符合农民个性的理财产品与服务。

3. 农民财产性收入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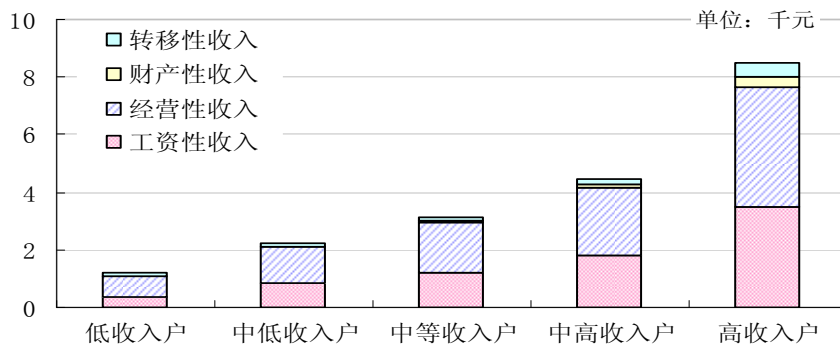
农民的财产积累与财产性收入，均受到以上两大因素的制约。当前的财产性收入状况只是一个结果。在 2006 年全国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来源统计中，人均财产性收入仅为 100.5 元，在人均纯收入 3587 元中仅占比 2.8%。而且，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地区差异较为明显（见图 2）。从地区差异来看，纯收入水平越高，生产经营中对财产的依赖越强，财产性收入占比就越高。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图 2 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比的地区差异 (2006 年)

根据 2006 年按收入五等分的全国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统计，纯收入水平越高的农户，财产性收入占比越高，工资性收入占比就越高，而传统的经营性收入占比就约低（见图 3）。在这五等分统计中，低收入户的人均纯收入只有 1182 元，其中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支付收入分别占比 32.6%、59.1%、1.7%、6.6%；高收入户的人均纯收入高达 8475 元，相应各项的占比依次为 41.2%、49.2%、4.2%、5.3%。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7》

图 3 农村居民不同收入群体的收入结构 (2006 年)

三、农民财产性增收的解决方案

根据居民财产性增收的基本原理，在不利的制约因素与现实状况面前，增加中国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并非匪夷所思，依然有径可寻，而且意义重大。在未来探索更加可行的解决方案之前，不妨立足于现状，逐步突破或缓解农民增收与金融条件的制约，开始尝试建立一定的农民资产积累制度。

1. 制约因素的缓解

在现实状况下，促进农民增收应当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所有促进农民财富积累的条件改善或制度建设，这里不再多作讨论。尽管农民增收难解，但我们还是乐观地看到，在统筹城乡发展，建设新农村的国家政策导向下，农村与农民都迎来新的发展机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环境治理的加强，以及在教育、医疗、保险与保障制度的改进，都会对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和财富积累产生实质性的作用。此外，在城镇化的道路上，虽然难以判断未来的平衡点，但目前对于缓解农村人口与发展压力，提高农民收入，以及建设新农村而言，都是非常难得的机遇。

与增收相比，改善金融决策条件，对于农民财产性增收而言具有更强的针对性。缓解这方面的条件制约，比较现实的渠道就是培育农村金融服务业，从而为农民提供便利的融资渠道，以及可能的投资渠道。近年来，我们喜闻乐见了村镇银行与小额信贷机构的出现。从如今服务于农民的融资便利到未来的投资理财便利，应当同样是可期的。

值得关注的是，在农民投资理财方面，如果要超越目前城市居民的便利性，仅提供与城市居民类似的理财产品与服务可能是不够的。考虑到国内幅员辽阔，农村地区差异显著，由此导致的收入机会也差异显著，客观上需要有特色的证券设计，以体现区域性的收益获取与风险分担功能。如同美国学者罗伯特·希勒（R. Shiller）在《金融新秩序》一书中所倡议的宏观证券，或许我们不仅需要全国范围内的宏观证券，也需要地区层面上的中观证券，以及更加狭隘的、贴近农民的微观证券。在金融信用的支持下，随着各种产业资本与民间资本在农村的深入运用，或许会从纯商业途径中催生出各种灵活的证券化或股份化投资渠道。或者，在公共政策的支持下，随着农村资产积累制度的可能出现而引致此类创新。

2. 农民资产积累制度的建立或探索

资产积累制度是直接增强居民资产禀赋的一种金融制度安排。美国学者迈克尔·谢若登（M. Sherraden）在《资产与穷人》一书中曾对此进行了深入的理论阐述。现在，资产积累制度已经成为国外在解决贫困、养老或特别人群的个人发展等问题中广为应用的社会福利政策。例如，针对贫困人口、儿童成长的、给予储蓄补助的个人发展账户，鼓励设立并给予税

收优惠的私人养老金账户，教育储蓄，公积金制度等。国外社会的实践，可以激励我们借鉴资产积累制度的经验，将之推广到农民发展、农民增收与财产性增收等问题之上。

农民收入水平较低，个人或家庭发展问题突出，显然符合资产累积制度的支持要求。在实际尝试中，应当有多种方案可供探索。例如，可以尝试改变国家的转移支付、各种治理基金、发展基金与扶贫基金对农村居民的收入支持形式。如果将这些资金支持统一于一个共同平台之上，以储蓄补助或其它证券设计的方式，建立各种农民储蓄计划或发展计划。收入支持转换为资产支持之后，对于社会福利的改善或许会变得更加有效。

参考文献

高鉴国、展敏(主编)，《资产建设与社会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坎贝尔、维瑟拉，《战略资产配置——长期投资者的资产组合选择》(中译本)，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罗伯特·希勒，《金融新秩序：管理 21 世纪的风险》(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迈克尔·谢若登，《资产与穷人》(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2005。

Winger B. and R. Frasca. Personal Finance: An Integrated Planning Approach[M], 5th ed., Prentice Hall, 1996.